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4957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4日

商 标

潋隅渊

申请人 台州市森通木业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利岙义岭头（台州市芝江木业有限公司二楼）

代理机构 台州市恒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办公家具；家具；座椅；陈列架（家具）；学校用家具；书柜；画框；展示板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竹木工艺品